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9號

異　議　人　章明權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9682號裁定(即原處分)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968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年4月20日送達至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9682號卷第95頁）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，本件聲明異議期間應至同年5月4日屆滿（異議人原審陳報之住址在雲林縣，計算在途期間4日，附此敘明），然異議人遲至115年5

月5日始具狀聲明不服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(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9號卷第17頁)，其聲明異議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